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489,532,164 (100%)	0 (0%)
2(a)(i).	重選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9,532,164 (100%)	0 (0%)
(ii).	重選陳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9,532,164 (100%)	0 (0%)
(iii).	重選張弼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9,532,16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89,532,164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薪酬。	489,532,164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89,200,164 (99.93%)	332,000 (0.0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10%之本公司股份。	489,532,164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489,200,164 (99.93%)	332,000 (0.0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89,532,164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b) 由於贊成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8,880,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8,880,0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全文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倪曉峰先生及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陳德偉先生。